服果代碼:600521 服果簡称:华海药业 公告編章: #2022-021号 价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持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许可使用费。 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MedicinesPatentPoolFoundation(药物专利池基金会,以下简称"MPP")授予浙江华海药业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使用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生产口服新冠病毒治疗药物 '奈玛特韦(Nirmatrelvir)"的仿制药和许可产品"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组合",并在区域内(即95个中 低收入国家,不包括中国)商业化许可产品及相关权利的非独家许可。

上述生产包括对(1)奈玛特韦原料(药)及成品药(制剂)的生产,以及(2)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组

1. 本次许可为非独家许可, 获许可区域为95个中低收入国家, 不包括中国,

2、本次许可下相关产品在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完成相关技术交接且生产设施需经 SRA(严格监管 机构,包括国际人类用药技术要求协调理事会(ICH)成员、或 ICH观察员及与 ICH成员相关监管机构 等)批准或经世界卫生组织预审合格。 3 本次许可下相关产品的生产 在区域内销售等 须待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后(句括旧不限于上市

批准)方可实施。公司基于本次许可所生产的许可产品在相关区域内能否获得当地药品监管机构批准以 及在该区域内上市销售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许可下相关产品在区域内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发展、生产及供应链能力、市场

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许可产品尚无在手订单、尚 未开展相关生产。

根据协议,公司将按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可通过第三方审计核实)加上合理加价(待定)进行供应。 鉴于本次合作旨在帮助95个中低收入国家可负担地获取许可产品,相关定价预计将低于原研产品或在 其他中高收入国家的售价,截至目前,该许可产品的具体成本和定价等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未来业绩影 响尚无法预计。

5、根据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辉瑞的奈玛特韦/利托纳韦组合包装药物已获得 (其中主要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FDA)的紧急使用授权(EUA)、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的有条件批准、日本厚生劳动省的紧急特例批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应急附条件批准 等。截至本公告日,该许可产品的临床数据仍有限,使用该药物可能会发生未曾报告过的严重不良事件 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MPP发布公告及相关媒体报告称,MPP向包括华海药业在内的35家药企授权生产新冠病毒 台疗药物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的仿制药。

二、相关情况的核实

1. 许可内容

公司与MPP签订的《分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于Pfizer-MPP协议,MPP授予华海药业在区域内(即印度尼西亚、越南、埃塞俄比亚等95个中低 收入国家)使用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奈玛特韦尔limattelvin"的仿制药和许可产品"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组合")开展生产,并对许可产品进行商业化包括注册、零售、分销等)的非独家许可(以下简称"本

许可产品是一个组合包装的口服小分子新冠治疗药物,其包括两个抗病毒药物,即奈玛特韦 上述生产包括对(1)奈玛特韦原料(药)及成品药(制剂)的生产,以及(2)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组

本次许可下相关产品的生产将在经SRA批准或通过WHO PO认证的生产设施上进行生产。 2、产品价格

实际成本(可通过第三方审计核实)加上合理加价(经协商)

3、专利许可使用费

根据购买方性质的不同,华海药业应按照年度净销售额(定义依据协议)的5%或10%)向辉瑞支付专 利许可使用费。但基于Pfizer-MPP协议,前述专利许可使用费将自WHO宣布COVID-19不再被列为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次月起开始收取。但在低收入国家的销售,将豁免向辉瑞支付专利

MPP有权依据《分许可协议》终止本次分许可。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美国纽约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

双方如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则可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应为美国纽约。美国纽约法院具 有专属管辖权. E、许可产品的基本信息

许可产品是口服小分子新冠治疗药物 "奈玛特韦/利托那韦组合",用于治疗成人伴有进展为重症高风险因素的轻至中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患者。

根据公开信息,辉瑞的奈玛特韦/利托纳韦组合包装药物已获得(其中主要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美国FDA)的紧急使用授权(EU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的有条件批准、日本厚生劳动 的紧急特例批准以及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应急附条件批准。

根据MPP官网(https://medicinespatentpoolorg/)公布的信息,包括华海药业在内,MPP目前户 向全球35家药企授予非独家的生产、商业化以及相关权利的许可,以向全球95个中低收入国家供应许可

MPP,是一家由联合国支持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组织,其主要办公地位于瑞士日内瓦。MPP通过自 愿许可和专利池的创新方法,致力于增加中低收入国家/地区获得药品的机会。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等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 因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合作药品尚无在手订单、亦未开展相关生产,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当期制

六. 风险提示 1、本次许可为非独家许可,获许可区域为95个中低收入国家,不包括中国。

2、本次许可项下许可产品在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完成相关技术交接且生产设施需经 SRA(严格监 管机构,包括国际人类用药技术要求协调理事会(ICH) 成员、或 ICH 观察员及与 ICH 成员相关监 管机构等)批准或经世界卫生组织预审合格。

3、本次许可下相关产品的生产、在区域内的销售等,须待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后(包括但不限于上 市批准)方可实施。公司基于本次许可所生产的许可产品在相关区域内能否获得当地药品监管机构批准 以及在该区域内上市销售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许可项下许可产品在区域内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发展、生产及供应链能力、市 场竞争环境、销售渠道及拓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许可产品尚无在 根据协议, 公司将按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上会理加价(待定)进行供应。 鉴于本次会作旨在帮助9

个国家可负担地获取许可产品,相关定价预计将低于原研产品或在其他中高收入国家的售价,截至目 前,该许可产品的具体成本和定价等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无法预计。 5.根据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解瑞的奈玛特韦/利托纳韦组合包装药物已获得 其中主要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FDA)的紧急使用授权(EUA)、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的有条件批准、日本厚生劳动省的紧急特例批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应急附条件批准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 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来

。 .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

本人对可能、安托人对可能及时下,2002年7月,2002年7月,2012年7日, 2012年7日, 2012年7

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

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

特此公告。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登记。信函、传真以2022年3月23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 登记时间: 2022年3月19日-2022年3月23日。

5.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六、其他事项

中区大学社会1-21442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静

特此公告。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真:0510-86121688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证券(%):600220 证券债券;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年のなどが、スペイロリのペロンティがは、上のロビデンのが10次で人文やでロンティが、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人可(以下筒等・公司)、2年7202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通知刊登于2022年3月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上的《江苏阳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22-005。根据中 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方便本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 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4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港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

E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 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 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简称: 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2-01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魏明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周擎红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徐颂因公务无法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代表监事马英姿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副总经理尹凯阳、董事会秘书王慧颖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퐨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569,680	99.917081	10,420,459	0.080696	287,090	0.002223
H股	4,296,670,19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17,199,239,875	99.937783	10,420,459	0.060549	287,090	0.0016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A North And C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王志贤先生为第 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律师贝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张舟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 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2-01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2年3月18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年3月11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董事人数:9人 董事周擎红先生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魏明辉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徐颂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 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志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原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志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任王志贤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选任之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王志贤(主席)、周擎红、司政、魏明晖、徐颂;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刘春彦(主席)、王志贤、李志伟; 3、审核委员会:李志伟(主席)、周擎红、罗文达; 4、财务管理委员会:罗文达(主席)、魏明晖、李志伟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王志贤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海虹老人牌涂料公司销售部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 业规划部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CEO,招商

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 5张(债券面值人民币27,206.4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69.76% 箱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 (CEO),招商局港口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先生获得天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 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 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 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豫01破申11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担 王公司管理人。2021年8月10日,法院依法裁定批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 "《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孚实业重整程序。2021年12月29日,郑州中院作出(2020)豫01破27号之 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中孚实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中孚实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中孚实业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中的798,220,982股股票由管理人依

共外署 太次外署将在郑州中院的监督下讲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由中孚实业、债权人代 表、管理人、职工代表等主体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现将征集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处置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以中孚实业总股本1,961,224,05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

(一)股票來源及数量

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961,224,057股,转增后中孚实业总股本由1,961,224,057股增 至3,922,448,114股。上述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其中1,163,003,075股分配给 中孚实业及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安阳高晶 铝材有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798,220,982股由管理人附 条件进行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上述 798,220,982股股票现存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本次股票处置采取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可以为单独一家竞买人或三家(含本数)以内竞 买人组成的单一联合体。受让方须一次性整体受让全部处置股票。最终受让方由评审委员会评定产生。 竞买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应明确各自受让的股票份额,联合体中单体受让份额最高者(不低 F整体处置股票数量的50%)为主竞买人,其余主体为附属竞买人。若联合体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则视为 自独一家竟买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因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目前正处于司法重整执

行阶段, 豫联集团持有公司1 077 248 821股股份, 已质押1 076 557 323股, 占豫联集团持股总数的

99.94%;被司法冻结1,077,248,821股,占豫联集团持股总数的100%。豫联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股票司法冻结及高质拥风险情况 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可能产生影响 3.请竞买人认真阅读中孚实业和管理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充分关注公开披 露信息所揭示的全部风险事项。

一 参与音亚主体的条件 参与竞买处置股票的竞买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竞买人应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且应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二)根据中孚实业《重整计划》,中孚实业2021年、2022年、2023年归母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亿 、8亿元、14亿元,或三年归母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8亿元,若未达到前述承诺标准,则大股东以现金方式 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竞买人若因本次竞买行为成为公司大股东的,应承担前述大股东现金差额补足义务 及中孚实业《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所有义务;若竟买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且主竟买人因本次竟买行为成 为公司大股东,则主竞买人应承担前述大股东现金差额补足义务及中孚实业《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所有

不得转让。若最终取得处置股票的竞买人成为大股东,应承诺登记至大股东名下的股票自登记之日起全 部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音式人应具条与中孚实业主营业条相同或相似的产业运营 管理经验及投资经验 注册资本 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设立时间10年以上。竞买人有义务支持公司做好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帮助公司 尤化产业结构

竞买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主竞买人应满足上述全部条件,附属竞买人应满足除上述第(二)、

(五)竞买人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能够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及股票转让价款 (六) 竟买人已就本次参与股票受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项条件之外的其他全部条件 三、评审流程 (一)征集时间及现场评审日

2. 保证金的使用

征集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4日,现场评审日为2022年3月25日。 (二)竟买人缴纳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竟买人应在公告规定的上述期限内与管理人联系,并在2022年3月24日18时前,将竟买保证金5亿

足额支付至管理人如下银行账户,并注明汇款用途为"中孚实业处置股票竞买保证金"。未在上述规 时间内成功缴纳保证金的,将丧失参加评审资格。

竞买人办理完毕受让登记并提交申购文件后撤回申购的,或经管理人确定为处置股票的受让方后,

如竞买成功,竞买人已经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价款的一部分。 3. 保证金的没收与退还 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足额向管理人账户缴纳保证金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音型人不等收管理人等发的《冼定确认书》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音买资格。 竞买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账户支付受让价款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竞买资

确定的受让方被取消选定资格的,中孚实业和管理人将组织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定确定新的受让方。 如竟买人经评审未能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上述情形的,管理人将于现场评审结束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向其全额无息退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 三)竟买人提交评审材料

现场提交(原则上不接受邮寄文件参与,但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与公司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通过邮寄 等方式提交除外)评审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交相关承诺书。经对竞买人的保证金缴纳凭证、主体材料 及承诺函等资料审核无误且收到竞买人密封提交的申购书后,管理人将其确认为有效申购主体并出具

意买人应凭基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于2022年3月24日18时前自行前往管理人处,向管理人

。 全部评审材料一式叁份提交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壹份。评审材料应以 A4 纸张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成册文件加盖骑缝公章,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材料内容为准 提交材料主要包括: 1.申购书。应在申购书中明确处置股票的受让价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并明确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

容、履约方式及时间、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内容。 2.承诺函。竞买人应签署管理人提供的承诺函文本,承诺已经知悉受让条件、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审批 流程以及承诺符合股票的受让主体资格等。 3.竞买人介绍。包括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情况等。如联合体参与受让

的,应在申购文件中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等。 4.竞买人支持中孚实业发展的措施。针对中孚实业现状,能够提供的支持和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行业研究与分析、经营改善与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方案、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等。

(1)竟买人及其控股股东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应 提供其身份证明原件(现场查验)及身份证复印件。

5.附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向受让方出具选定确认书

(2) 竞买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复印件) (3)竟买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明原件(现场查验)及身份证复印件。

(4) 竞买人有权机关作出的同意本次申购事项的决议及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同意和授权文件 (5)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6) 竟买人专门指定用于接收文件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并提供相 应授权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查验)及复印件。 (四)管理人组织召开现场评审会

2022年3月25日,在郑州中院的监督下,管理人将组织由中孚实业、债权人代表、管理人、职工代表等 主体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具体委员会成员以管理人报法院备案为准),召开现场评审会确定受让

根据现场评审会的评审规则,由评审委员会选择最优竞买人确认为处置股票受让方,并向受让方出 具《选定确认书》,由双方在《选定确认书》上签字盖章。 (六)后续付款安排 除保证金外,受让方需根据《选定确认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管理人账户支付竞买余款。第一期付

款不少于受让价款总额的60%(含竞买保证金5亿元),需在2022年4月10日前支付完毕;第二期付款为 受让价款总额的40%,需在2022年4月20日前支付完毕。 四. 外置股票的登记 受让方应当在《选定确认书》签订的当日向管理人提供办理受让处置股票的有关信息及资料,逾期

未能提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相关资料提供完整后,管理人将依法办理股票划转

至受让方指定的证券账户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趋势 手续费等费用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受让方受让的股票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到账的股票数为准。如到账股票数与 《选定确认书》记载数不一致的,管理人有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到账股票数对应 的最终价款多退少补。 五、联系方式

本次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咨询、资料索取以及提交的方式如下: 联系人:洪裳 联系电话:13213091811、13213091822

管理人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31号北裙楼3层楼梯右侧管理人办公室 邮编:451200 六、本公告及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解释 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中孚实业、管理人对本公告及本次公开征

集受让方的一切程序事宜及实体事宜。包括确定意买人、确定意买人成交股票的准确数量等事项均拥有 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七、其他事项 竟买人或受让方根据本公告进行的相关行为与管理人、中孚实业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郑州

中院提起诉讼。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5)。

一,对外投资概述和讲展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营业利润

本报告期

(一) 经营业绩说明 2021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新冠疫情的反复冲击、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公司以"十四五"总体战略规划确立的"深化改革调整、实施产业聚焦深耕、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为引领、紧密顺膀落实产业"聚焦深耕"战略、在技术协同创新、市场协同营制、绿色智能制造、多核激励机制机化等方面练筹部署。推动十大工程、坚持改革发展、经营业绩不断向好、总体实现了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年度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72亿元,扣非月母净利润1.14亿元,新签合同额7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5.96%。2157.15%,36.25%,均组近十年来历史新高。业绩增长主要来自公司"让难能销售为核心的高潮纷末治金及制品"和"以格士来做为核心的先进力能材料及器件"两大核心产业。公司的产业正向核 心主业聚焦,公司资产质量、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都得到明显提高,为公司"十四五"发展实现良好开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63.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6.00%,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157.15%,基本每股收益0.1674元/股,同比增 、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2 年1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 告》中的2021年度预计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日、明旦入FF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 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参股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处及中国证监会网站获悉,

股票代码:600128

022年3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31次工作会议审核,弘业期货首次公 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诵讨。 截至公告日,弘业期货总股本为90.700万股,本公司持有其内资股14.790万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持有其H股830万股,合计持有其15,620万股股份,合计占其总股本的17.22% 本公司将根据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2016年11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人寿")。花城人寿保险注册资本人民币(下同)10亿元,公司拟投资

1.6亿元,持股比例约为16%。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花城

2016年12月,公司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的《行政许可申请材

料收文回执》(文号:保监许收字【2016】415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2-00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业")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 院申请破产重整,弘业股份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加其重整,本事项详情参加公司干2022年3月4日披露的

关于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2022-004)。 近日,公司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决定书》((2022)苏06破申1号)及,同意南通弘业破产重

整事项适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

弘业股份及南通弘业将积极参与配合重整工作,保证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益差代碼。60014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 于参与发起设立花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8)。 二. 终止对外投资情况 近日,经花城人寿筹备组及各发起人协商,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经济环境及金融政策变化,一致决定 终止筹条花城大寿 项目筹条期间产生的费用中条发起人根据《花城大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书》的约定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展素代碼:603797 排檢代码:11352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持有联泰转债155.06万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5,506万元),占发行总量39.76%。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干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 平中国加克加重自由建安以本(以下间称"十国加压血本"从文)依旧,不成家外体成以时或以立 千安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尔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

人民市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一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及股东一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合计配售联泰转债272.064 2022年3月18日,公司接到联泰集团及联泰投资函告,2022年3月18日联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系统 减持联泰转债9.51万张。在此之前,联泰集团于2019年8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联泰转债22.1万 ; 联泰投资于2020年4月1日至4月29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减持联泰转债7.39万张, 上述合计减持联泰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张) 百发行忠量 例(%)

量(张)

转债39万张,累计达到联泰转债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后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泰投资仍合计

2022年3月18日